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审阅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我们认为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审阅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我们认为，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旨在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能切实保障各持有人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部分实施内容事项。

（四）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翊民

杨希勇

车 光

2024年12月16日